

证券代码：837873

证券简称：正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秘波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自军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刘自军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刘自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丁鸿泰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

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丁鸿泰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丁鸿泰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袁军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袁军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袁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泊可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王泊可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王泊可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迟志强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迟志强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迟志强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王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王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张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张超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许月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许月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许月莉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

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邹贵铨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邹贵铨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邹贵铨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建洲律师、赵志远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